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_____）
参加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成绩合格，拟录取为我院博
士研究生（拟录取名单我院官网可查 <https://www.gscaa.cn/>）。
为做好人事档案审查工作，请贵单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密
封完好，并于8月15日前以机要方式寄至我院，如使用特快
专递邮寄，请于7月7日之前寄至我院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部 博士招生收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联系电话：010—64981086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

2024年6月19日